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8月25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8月1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俊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编制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具体详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等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公告编号：2025-102）；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103）；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10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公司持有深圳创达 51%的股权，关联自然人支波持有深圳创达 49%的股权。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公司拟增资 51.00 万元，支波增资 49.00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与关联方无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董事，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相关职权。基于上述，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详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5-10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拟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董事，并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据此，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现行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

1)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 2025-107）；

2)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 2025-108）；

3)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09）；

4)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0）；

5)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1）；

6)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2）；

7)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

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3）；

8)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4）；

9)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5）；

10)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6）；

11)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制定）（公告编号 2025-117）；

12)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8）；

13)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5-119）；

14)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公告编号 2025-120）；

15)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修订）（公告编号 2025-1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

关过渡期安排》等相关规定，拟取消监事会并增设职工董事，并改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相关职权。据此，公司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部分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现行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完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

- 1)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5-122）；
- 2)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公告编号2025-123）；
- 3)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公告编号2025-124）；
- 4)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公告编号2025-125）；
- 5)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公告编号2025-126）；
- 6)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修订）（公告编号2025-127）；
- 7)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5-128）；
- 8)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公告编号2025-1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拟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详见 2025 年 8 月 25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征、许振良、潘永祥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1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无锡创达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